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7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 連千惠

朱正剛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慶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世聰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「壹、本訴部分」第一項關於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、誤算及顯然錯誤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，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
03 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廖健宏